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2年第4号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5家生产（经营）企业6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不合格批次一：**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涪陵区聚缘酒厂生产的高粱酒（1号），其中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生产日期：2022-03-15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的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处罚：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198公斤（货值3960元）、没收非法所得40元、罚款15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肖兴荣经营的鲫鱼，其中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50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钱磊经营的豆芽，其中6-苄基腺嘌呤(6-BA)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6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四：**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刘磊经营的小米蕉，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2-05-31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当事人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当事人销售的小米蕉吡虫啉项目不符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28元、罚款5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五、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葛淑华生产的高粱酒（1号）、高粱酒（2号），其中总酸(以乙酸计)、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项目不符合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生产日期：2021年11月6日、2022年6月6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其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的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处罚：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60公斤（货值420元）、没收非法所得48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28日